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03989



Interim Report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9 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簡明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主席)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
沈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綺華博士(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俞昌建先生(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主席)
鄭啟泰先生
俞昌建先生

公司秘書

王冰妮女士

法定代表

俞昌建先生
王冰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
1613-161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cehl.com.hk

股份編號

039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2015年上半年，歐洲及美國經濟溫和復甦，新興經濟體增速放緩。作為世界經濟重要引擎的中國，在繼續保持經濟穩定增長的同時，也在積極實踐著經濟結構的轉型，發展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已成為中國未來經濟變革及長遠發展的重中之重。

繼國家「十二·五」規劃將節能環保產業列於七大新興產業之首起，有關部門於2013年發佈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2013-2017》、《大氣污染防治十條措施》等一系列環境治理的方針政策；特別是中共「十八大」提出「建設美麗中國」的藍圖，更是將環保產業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相信政府加強對環境治理的政策支持與資金投入，加之各地對環保及新能源需求的不斷增加，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市場機遇及發展空間。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穩步推進旗下各項目的發展。基於利好的國策支持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於經營業績、市場拓展、內部管理、資金籌措及產業延伸等多方面工作成效顯著。憑藉著領先的環保和新能源技術及高效的管理水平，本集團不斷開闢新的市場領域，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為繼續保持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根基。

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加強了與各級政府的合作，先後與貴州及湖北等地多個省市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實現了一批新項目在若干新區域的投資。

本集團將憑藉其豐富經驗，針對各發展中項目做好充分的準備，推進新項目陸續開工建設，促進收益增長。過去幾年取得的項目陸續建成投運，在建項目按目標推進，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業務展望

為配合環保及新能源行業高速發展的趨勢，本集團積極拓展各環保及新能源業務。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環保及新能源項目共20個（包括8個垃圾發電項目、3個垃圾填埋項目、3個厭氧處理項目、1個垃圾接收、儲存及輸送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3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6,731,000,000元，其中已於2015年6月30日投入人民幣2,094,000,000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量約500萬噸及年拆解電器及電子設備量約為320萬件。

透過總結經驗，做好充份準備，洞悉市場趨勢，本集團集中資源全力拓展環保能源板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15年3月16日，本集團擬出售於北京董村項目公司的40%股權(「擬出售項目」)。擬出售項目將嚴格遵守與國有資產轉讓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程序作出，目前已將相關資料提交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部門，正在等待批復。北京董村項目公司之40%股權之底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編製之北京董村項目公司之估值報告後釐定。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南昌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南昌項目」)已於2015年1月16日成功舉行了點火啟動儀式，正式進入了“72+24”的試驗階段，標誌著中國江西省首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開始商業試運行。目前南昌項目運營穩定，正在進行決算等工作，預計2015年底可轉入商業運營。

作為展示本集團高水平能力的代表項目，南昌項目首次實現全鏈條處理系統的對接，包括垃圾接收儲存系統、垃圾焚燒系統、餘熱鍋爐系統、煙氣淨化系統、垃圾滲濾液處理系統及灰渣處理系統，從而實現垃圾最小化及能源最大化。由於垃圾發電廠排出來的重度污染水將全部進行再處理，可有效去除二噁英及重金屬的污染，達致無害化。另外，為將迴圈再用的理念付諸實踐，垃圾的殘渣將作成瓷磚類產品。南昌項目已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作為環保示範基地。

主要配備兩台日產能600噸的機械往復式爐排爐和兩組12MW汽輪發電機組，南昌項目採用國內外成熟且領先應用的工藝技術，解決南昌市三分之一的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問題，每日處理生活垃圾約1,200噸，全年可處理約40萬噸。

廣東惠州項目的工商登記變更已於2014年7月1日正式完成，新垃圾處理廠正在進行選址。根據計劃，新垃圾處理廠建成後預計每日垃圾處理量為1,600噸。

江蘇揚州餐廚廢棄物處理項目為本集團於2013年11月6日中標，目前正在進行項目建設。該項目預計2015年末完成現場施工並投入試運行。

於2014年9月，本集團收購遼寧葫蘆島垃圾填埋項目，葫蘆島項目總投資人民幣93,400,000元，處理能力424噸/日，保底量380噸/日。目前正在進行項目建設，預計2015年末完成現場施工並投入試運行。

臨猗縣鄉村垃圾收集儲運項目為本集團第一個垃圾收運項目，收運服務費單價人民幣160元/噸，垃圾處理保底量260噸/日。項目所需總投資人民幣17,000,000元，已於2015年1月投入試營運。

深圳平湖項目、江蘇淮安項目、安徽省馬鞍山項目以及貴州都勻和甕安項目均已正式投入商業運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未來，在中國政府對此行業大力扶持及主要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下，本集團相信，其將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憑藉廢物處理行業之良好發展勢頭及本集團競爭優勢，管理層相信，一旦大部分現有項目投入運營，必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因此，管理層對實現中長期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為建設美麗中國、保護全球環境做出持續貢獻，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及完善現有業務及技術，並持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收購合併良機。本集團將考慮多種融資途徑為未來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及／或股東貸款。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20,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約39,900,000港元。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44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3.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約19.4%，而去年同期為約17.8%。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46.6%至約68,6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合併新收購附屬公司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9.8%至約42,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約9,221,2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468,200,000港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為約2.40。於2015年6月30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多於借款，並無計算於2015年6月30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4年12月31日約0.55提高至2015年6月30日約0.88。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會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與銀行的貸款融資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445,800,000港元，較2014年底約490,300,000港元增加約5,955,5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供股所得款項及取得新借款所致。目前而言，本集團的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借款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1,951,300,000港元，較2014年底的約1,662,800,000港元增加約288,500,000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1,889,3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約62,000,000港元。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約為45.7%及54.3%。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該期間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之靈活性，並於必要時及時進行適宜之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約44,5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400,000港元乃予以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建設工程有約145,3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兩間銀行提供擔保約39,1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099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9至32頁的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足以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察覺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8月17日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46,854	273,202
銷售成本		(360,150)	(224,644)
毛利		86,704	48,55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517	581
行政開支		(68,626)	(46,839)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16,150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2	79	(33,2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4	5,277	6,561
融資成本	6	(42,798)	(25,180)
除稅前虧損		(17,847)	(33,467)
所得稅抵免	7	1,236	200
期內虧損	8	(16,611)	(33,26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期內匯兌差額		659	(18,344)
期內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13	(3,6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672	(21,94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5,939)	(55,214)
期內(虧損)溢利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20,724)	(39,913)
非控股權益		4,113	6,646
		(16,611)	(33,26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20,645)	(59,985)
非控股權益		4,706	4,771
		(15,939)	(55,214)
每股虧損	10		(重列)
基本		(0.36)港仙	(0.71)港仙
攤薄		(0.36)港仙	(0.80)港仙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1,591	118,084
無形資產	12	398,717	360,210
商譽		13,810	13,810
預付租賃款項		67,777	69,121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3	1,463,009	1,330,171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4	113,380	108,090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5	116,221	101,65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b)	4,375	4,375
遞延稅項資產		6,731	–
		2,305,611	2,105,51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4,173	26,294
貿易應收款	16(a)	305,093	217,65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b)	47,866	55,269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3	67,242	72,695
預付租賃款項		1,721	1,2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23,652	23,1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68	22,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33,428	468,231
		6,915,543	886,6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9(a)	75,549	132,2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b)	220,817	322,834
撥備	19(c)	9,038	9,038
遞延收入		1,750	945
應付稅項		56,339	54,641
借款	20	1,337,013	1,025,913
可換股債券	21	70,424	63,674
認股權證	22	–	79
認購供股股份所得預收款	29	6,104,319	–
		7,875,249	1,609,421
流動負債淨值		(959,706)	(722,82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45,905	1,382,699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1,125	42,805
借款	20	614,331	636,919
遞延稅項負債		13,848	10,435
		669,304	690,159
		676,601	692,5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473,150	473,150
儲備		(4,906)	15,739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468,244	488,889
非控股權益		208,357	203,651
		676,601	692,540

簡明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供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可供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465,564	1,966,372	84,595	98	141	-	(2,035,022)	481,748	197,756	679,50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39,913)	(39,913)	6,646	(33,267)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6,469)	-	-	-	-	(16,469)	(1,875)	(18,344)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603)	-	-	-	-	(3,603)	-	(3,60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20,072)	-	-	-	(39,913)	(59,985)	4,771	(55,214)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2,500	2,5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825	1,825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65,564	1,966,372	64,523	98	141	-	(2,074,935)	421,763	206,852	628,615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473,150	2,004,939	62,009	98	-	51,981	(2,103,288)	488,889	203,651	692,54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20,724)	(20,724)	4,113	(16,611)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6	-	-	-	-	66	593	659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3	-	-	-	-	13	-	1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79	-	-	-	(20,724)	(20,645)	4,706	(15,939)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73,150	2,004,939	62,088	98	-	51,981	(2,124,012)	468,244	208,357	676,601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3,359)	(106,7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	263	301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	(9,6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894)	(24,603)
已付予承建商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按金		(25,363)	(71,312)
已付收購潛在被收購方之按金		-	(15,000)
給予潛在被收購方之墊款		-	(5,8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4,67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709	12,69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634	403
		(29,651)	(147,6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借款	20	(185,200)	(128,688)
已付利息		(30,111)	(11,612)
新造借款	20	472,992	333,702
報告期末後完成供股所得款項	29	6,104,319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3,94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2,500
		6,362,000	199,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958,990	(54,581)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6,207	(10,43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231	575,932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6,433,428	510,92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959,706,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3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14,346,000港元(附註29)，故於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於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述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同。

應用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狀況」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對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股份支付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須於損益賬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的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類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基準(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的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的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的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的服務金額，以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份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1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3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只於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營運，即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由於只存在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收益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146,821	108,744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營運服務	23,183	5,061
就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	43,124	21,298
提供拆解服務	203,344	131,616
上網電費	26,636	—
顧問費用收入	3,746	6,483
	446,854	273,202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35	403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738	501
利息收入總額	1,373	904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失	(22)	(486)
其他	166	163
	1,517	581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支出：		
借款	32,655	17,192
可換股債券(附註21)	6,750	7,057
可換股票據	—	931
銀行費用	3,393	—
	42,798	25,180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09	5,1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930)	(3,717)
	2,079	1,419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315)	(1,619)
	(1,236)	(20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790	2,970
員工工資及津貼	27,550	13,7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79	2,332
員工成本總額	30,729	16,066
核數師酬金	792	6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39	2,7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59	621
租金開支	5,960	2,73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14,162	6,297
法律及專業費用	8,715	6,578

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攤銷約13,887,000港元及約275,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861,000港元及約436,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9.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派付本中期的股息。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0,724)	(39,91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附註)：		
可換股債券	—	(9,093)
可換股票據	—	77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0,724)	(48,228)
股份數目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27,486	5,635,65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附註)：		
可換股債券	—	371,679
可換股票據	—	20,28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27,486	6,027,623

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29詳列之供股之紅利部份作出調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追溯重列。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因該等假設進行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為285,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8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代價約為263,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1,000港元)，引致出售虧損約22,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6,000港元)。本集團亦轉撥在建工程約2,906,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至無形資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樓宇、在建工程、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傢俱、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分別約零港元、4,488,000港元、5,212,000港元、662,000港元、2,829,000港元及1,703,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3,612,000港元、6,146,000港元、1,779,000港元、零港元、1,445,000港元及1,621,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因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額外無形資產約52,668,000港元指揚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揚州首創環保」)可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經營餐廚廢棄物處理業務的有條件權利。因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於自餐廚廢棄物廠可開始使用起至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內按直線法攤銷。

13.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建設—營運—轉交(「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之應佔溢利。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合約運營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列賬。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等附屬公司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經營者按BOT基準興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並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期間運營階段，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標準乃按所有服務經營權協議預先釐定的廢物處理費就每日將予處理的城市廢物保底量按噸收費。此外，就若干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營運階段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續)

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於建設服務所得收益約146,821,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8,744,000港元)及於運營服務所得收益約23,183,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61,000港元)。

本集團亦將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約43,124,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298,000港元)確認為收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利率介乎3.6%至13.6%(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介乎3.6%至13.6%)。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確認於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收取上網電費約26,636,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後，向授予人轉交該等具有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於2015年6月30日，已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撥備約1,0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1,000,000港元)(見附註19(c))。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粵能」)持有46%(2014年：46%)的股本權益。深圳粵能按BOT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確認約5,277,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561,000港元)。

15.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該款項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在中國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時，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之原材料及設備而支付之預付款項。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城建院」)之預付款項已計入已付按金結餘內，該款項賬面總值(扣除減值虧損)約為50,063,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50,063,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與城建院之爭議提交南昌仲裁委員會。

於南昌仲裁委員會作出首次判決後，南昌仲裁委員會於2014年9月25日進一步發出判決書，其裁定就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而向城建院已支付的大部分按金已被城建院動用及約50,063,000港元之按金可透過轉讓城建院與兩名獨立分包商簽訂之建造合約之方式退還予本集團。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續)

於2015年1月7日，本集團已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提起訴訟，以使南昌仲裁委員會於2014年9月25日作出之裁決無效。於2015年1月30日，本集團亦已向南昌仲裁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以現金全數退還已付城建院之按金約161,875,000港元(人民幣129,500,000元)及相關利息虧損約53,906,000港元(人民幣43,125,000元)，該上訴已被南昌仲裁委員會受理。

於2015年4月7日，中級法院已作出有利於本集團之裁決，使南昌仲裁委員會於2014年9月25日作出之判決書無效。本集團須向南昌仲裁委員會提供證據以支持申索之合法性。

於2015年6月30日，該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並未作出任何最終裁決。經計及獨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董事並無就有關按金作出進一步減值。

16. 貿易應收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12,559	76,898
91至180日	60,657	55,446
181至360日	131,877	84,468
360日以上	—	844
	305,093	217,656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中國政府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而提供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的賬面總值約121,862,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85,312,000港元)，於報告日已經逾期，惟本公司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客戶為國有企業，因此與該等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

(b)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亦包括(i)給予供應商之墊款約19,071,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40,640,000港元)；(ii)收購擁有BOT項目的公司股權按金約4,375,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4,375,000港元)及(iii) BOT項目招標按金約6,5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6,500,000港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存貨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8,191	11,118
在製品	828	262
製成品	15,154	14,914
	24,173	26,294

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宣派人民幣7,272,000元(約9,090,000港元)之股息及於期末該款項仍為應收款項。利率按中國基準利率加每年20%計算。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一間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簽訂補充協議，將人民幣11,100,000元(約13,875,000港元)之墊款延長12個月至2016年6月。利率由每年18%調整為中國基準利率加每年20%。

19.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撥備

(a)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3,335	91,823
91至180日	1,831	171
181至360日	18,646	18,697
360日以上	21,737	21,606
	75,549	132,29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撥備(續)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廣惠」) 賣方之關連方款項(附註)	30,813	119,979
應計利息	22,126	19,582
應計專業費用	1,628	3,988
應付營業稅	1,591	1,563
應計工資	393	1,884
應計採購額	135,571	138,985
其他	28,695	36,853
	220,817	322,834

附註：該款項指惠州廣惠之賣方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之應付關連方款項。

(c) 撥備

該等款項主要指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北京處理廠」)服務經營權安排相關的預期虧損約8,038,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8,038,000港元)及維護撥備約1,0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1,000,000港元)。

20. 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以下新增借款：

- (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中國工商銀行授出銀行融資約125,000,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提取合共約90,431,000港元。於中期期間，進一步從該融資中提取約14,139,000港元。結餘乃以本集團北京處理廠之經營權作抵押，並按中國貸款基準年利率計息。
- (ii) 於2015年5月，中國農業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約375,000,000港元。截至期間結束日期，已提取約362,843,000港元。結餘乃以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3.90%計息。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借款(續)

- (iii) 期內，淮安農村商業銀行已向本集團進一步授出合共約31,250,000港元。連同淮安農村商業銀行過往向本集團授出之融資，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11,250,000港元。約96,010,000港元已於期末提取，結餘乃以本集團位於江蘇淮安之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該貸款按中國貸款基準年利率計息。
- (iv) 於2015年3月，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已向本集團授出融資約1,625,000,000港元，而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從該融資中提取款項。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償還借款約185,2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8,688,000港元)。

21. 可換股債券

與本公司2014年年報有關可換股債券所披露者相同，惟以下除外。

期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63,674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6)	6,750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0,424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首創(香港)本金額為人民幣61,512,000元(約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轉換。於2015年8月10日，首創(香港)已將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9)。

22.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已於2015年4月14日到期，且並無股份通過行使認股權證獲認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79,000港元乃計入損益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約33,298,000港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6,000,000,000	600,000
於2015年5月27日增資	9,000,000,000	900,000
於2015年6月30日	<u>15,000,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	4,655,642,596	465,564
根據贖回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75,862,068	7,586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	<u>4,731,504,664</u>	<u>473,150</u>

24. 股份支付

本公司擁有授予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由本公司分別於2008年8月18日及2010年9月6日授出。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所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703,288份。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資本承擔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造工程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145,341	182,515

26. 其他承擔

- (a) 於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接獲廣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政府機構)發出的中標通知，以成立一家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97,870,000元(約122,338,000港元)的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根據BOT安排負責建設及運營廣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工程項目，特許期為25年。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30%由本公司的該全資附屬公司出資。中標合同書自2015年6月30日起生效。項目公司的資本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登記。
- (b)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協議須向北京科林皓華環境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收購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及雅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初步代價分別為約3,399,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3,399,000港元)及約5,246,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5,246,000港元)。轉讓日期尚未最終確定。

27.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得銀行融資向兩間(於2014年12月31日：一間)銀行提供人民幣31,243,000元(約39,054,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513,000元(約11,891,000港元))之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融資擔保之公平值於成立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關連方交易

期內，除附註18、20及21披露之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i) 與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本集團乃於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中營運。一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首創(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首創(香港)的最終母公司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a) 與首創(香港)的交易及結餘：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首創(香港)	利息開支(附註)	11,379	6,511
	租金開支(附註)	720	620

附註：利息及租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收取。

於2015年6月30日，首創(香港)已授予本集團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7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00,000,000元(約1,625,000,000港元)之兩份三年期融資，合共人民幣1,600,000,000元(約2,000,000,000港元)。該等融資將分別於2016年11月及2018年3月到期。於2015年6月30日，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融資已獲悉數提取，而尚未從人民幣1,300,000,000元之融資中提取任何款項。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關連方交易(續)

(i) 與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續)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之服務經營權安排分別確認建設服務及營運服務所得收益約146,821,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8,744,000港元)及約23,183,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61,000港元)(見附註13)。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與政府相關實體城建院之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於附註15披露。

於2015年6月30日，與若干廢棄電子電氣產品處理之牌照及特許權有關之政府補貼貿易應收款約為272,996,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208,038,000港元)。

本集團將其大多數銀行存款存放於與所收取有關利息收入相關之政府相關金融機構，而本集團所獲得之銀行融資亦來自一間政府相關金融機構。

除上文所披露與關連方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之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就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並未區分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關連方交易(續)

(ii) 與非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且與本集團有關之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深圳粵能	利息收入(附註)	738	501

附註：利息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收取。

與深圳粵能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8。

(iii)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108	5,679
離職後福利	-	-
	5,108	5,679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報告期後事項

供股

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5港元發行本公司4,731,504,664股普通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2015年6月8日每持有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14,346,000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進行供股之所得款項約為6,104,319,000港元，該款項可退還及於2015年6月30日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後，供股於2015年7月成為無條件。

由於進行供股，(i)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及(ii)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作出調整。

於2015年7月3日，因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將作出如下調整：

購股權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調整前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調整前之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購 股權數目
僱員合計	2010年9月6日	2010年9月6日至2015年9月5日	0.4448	0.3950	2,703,288	3,044,480

於2015年7月3日，由於進行供股，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將由每股人民幣0.229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0.212元。

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8月10日，人民幣61,51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首創(香港)，將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本公司290,148,962股普通股。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以下股東(已於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87,883,803(L)	54.69%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611,093,803(L)	55.19%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7,614,267,272(L)	160.93%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003,173,469(L)	105.74%

(L) 表示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指由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318,918,286股股份及所有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268,965,517股相關股份；由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210,000股股份；及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根據包銷協議可予以發行的5,003,173,469股相關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及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指根據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擔任供股的包銷商的包銷協議可予以發行的5,003,173,469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14年年報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	------

執行董事：

劉曉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已辭任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綺華博士、浦炳榮先生及鄭啓泰先生。陳綺華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作出審閱，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管理層討論。

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審閱結果，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The FSC™ logo identifies products which contain wood and virgin fibre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cer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已獲得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認證。